

拾肆、家庭收支

家庭收支調查自民國 52 年起原由行政院主計處(現行政院主計總處)定期辦理，本市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直轄市後，自 100 年起本項調查改為本市自辦調查，其目的主要在於收集本市各區、各職業及各所得階層家庭收支資料，以為估計國民所得研究、個人所得分配、消費型態及編製物價指數、釐訂社會政策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，由 110 年調查結果本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收支及儲蓄情況簡述如下：

一、收入方面

110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經常性收入 1,162,797 元，較 109 年 1,132,515 元增加 30,282 元(增加 2.67%)，其中主要來自受僱人員報酬 611,209 元占 54.54%，經常移轉收入 270,409 元占 24.13% 次之，產業主所得 137,664 元占 12.29% 再次之。

二、支出方面

110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經常性支出 905,191 元，較 109 年 893,623 元增加 11,568 元(增加 1.29%)，消費支出部份為 709,486 元占經常性支出的 78.38%，主要為住宅服務、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54,569 元占 17.08%，醫療保健 134,178 元占 14.82% 次之，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12,337 元占 12.41% 再次之。非消費支出部分為 195,705 元，占經常性支出的 21.62%，其中經常移轉支出 189,134 元占 96.64%，利息支出 6,571 元占 3.36%。

三、儲蓄

110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淨儲蓄為 215,389 元，占經常性收入的 18.52%，較 109 年 192,852 元增加 22,537 元(增加 11.69%)。

公式：儲蓄 = 可支配所得 - 消費性支出

可支配所得 = 經常性收入 - 非消費性支出 - 折舊

